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391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勇杰

地 址 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苗集村张寨庄8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消毒湿巾；卫生巾；杀虫剂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牙填料